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# 纠正不当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意见书

××检纠暂〔20××〕××号

- 一、发往单位。
- 二、罪犯基本情况。包括罪犯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罪犯所在监管场所。
- 三、原判决、裁定情况和执行刑期情况。包括原判决、裁定认定的罪名、刑期，已执行刑期，剩余刑期。
- 四、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情况。包括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理由和暂予监外执行的期限等。
- 五、认定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不当的理由和法律依据。可表述为：经审查，本院认为……。
- 六、纠正意见。可表述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，特向你院（局、处）提出纠正意见，请依法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，予以纠正，并将重新核查以及是否纠正情况反馈本院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不当，向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提出书面纠正意见时使用。

## 二、制作要求

1. 本文书采用叙述式，按以下层次叙写：

(1) 写明发往单位，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人民法院、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，行文上需顶格写。

(2) 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的基本情况和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情况。书写顺序为：罪犯所在单位，罪犯姓名（如\_\_\_\_\_监狱罪犯\_\_\_\_\_），性别，出生日期，原判决、裁定确定的罪名、刑期，已执行刑期，剩余刑期，罪犯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理由及期限等。

(3) 人民检察院认定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理由及法律依据。书写层次为：①写明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罪犯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具体情况，如罪犯的病情、改造表现不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情形等。②写明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不当之处，即不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哪些条款等。

(4) 提出纠正意见并写明法律依据。

2. 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送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人民法院、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，一份送罪犯所在的监管机关，一份送罪犯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，一份附卷。